

馮朝剛教授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航太系務會議(97.7.2)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航太系務會議(98.3.12)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9.20)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3.07)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4.09)通過

一、本助學金為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第 14 屆系友李佳源先生為感念恩師馮朝剛教授及其對於母系之貢獻而設；由李系友捐款新台幣參佰萬元整，以其存款孳息成立本助學金，協助本系家境清寒同學，使其安心向學。

二、名額：每學期 1~2 名，獎學金金額依當學年度李系友捐款新台幣參佰萬元其存款孳息多寡決定之。

三、申請資格：

(一)限本校航太系在學學生。

四、申請手續：

(一)每年 3 月及 10 月公布受理申請。

(二)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送至航太系獎學金委員會審定。

五、應繳文件：

(一)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突遭重大變故之具體事證。

(二)系主任或導師之推薦信。

(三)前學期成績單。

(四)500 字以內自傳，並具體說明清寒、突遭變故事實。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時同。